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于仲魯

呂震霖

龍天宇

被告 達布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

清算人 袁立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玖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7,96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頁）。嗣將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113年1月31日起算（本院卷第74頁），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被告達布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袁立航為連帶保
05 證人，於110年9月14日簽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06 向原告借款100萬元。惟嗣後未按期繳款，依約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53萬7,962元及利息、違約金
08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9 帶如數給付等語。

10 (二)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授信約定
14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中華郵
15 政儲金利率表為證（本院卷第14-24頁）；又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17 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8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2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3 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